



基隆市警察局 109 年度通譯人才講習班簡章

壹、目的

為提升涉外案件之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才之專業知能及促進經驗交流，特辦理本講習班。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貳、報名資格

年滿 20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件，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可在臺灣工作，具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精通英語、印尼語、越南語、菲律賓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菲律賓語、馬來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西班牙語、巴基斯坦語、孟加拉語、印度語、波斯語、粵語等任一種外國語言，且同意於通過結訓後將個人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錄於本局通譯人才資料庫者。

參、講習時間、地點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8 時至 17 時 10 分。

二、地點：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6 樓禮堂 (基隆市義五路 6 號)。

※另為因應疫情，請參訓學員自行配戴口罩，當日身體不適者請勿出席。

※中午附餐，為落實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敬請自備水壺，現場不另提供紙杯或瓶裝水。

肆、報名

一、預定招收員額：35 名。(依報名表繳抵之先後順序錄取，如報名情形踴躍，將視各類語言人才報名情形，依據本市各類語言人才需求狀況考量，本局外事科將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致電通知報名成功者，請保持電話暢通，接獲通知始為正式學員，可於當日參加培訓)。

二、應備文件：

(一) 報名表：如附件，應填寫齊全。

(二)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三) 如有下列文件者請一併檢附 (無者免附)

1、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

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無法檢具者，提出其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2、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 3、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 4、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5、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 6、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之證明文件影本。
 - 7、現為或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機關擔任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語言能力證明：語言專長為英語之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證明（如附件「各項語言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未提供者不予受理報名。因歸化而取得我國籍且原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附；語言專長為英語以外之語言，若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請一併提供，無者免附。

三、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或招收至額滿為止，額滿恕不另行公告。
- (二) 報名方式：
 - 1.現場報名：檢附上列應備文件，至本局外事科報名。
 - 2.郵寄報名：將上列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局（地址：基隆市信二路 205 號）。
 - 3.傳真報名：傳真上列應備文件，並於培訓當日補齊正本（Fax：02-24252787）。
 - 4.網路報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本局電子信箱 (klg50057@klg.gov.tw) 或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tinyurl.com/y4h83wmz>)，可直接以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 並於培訓當日補齊上列應備文件正本。

四、講習聯絡資訊：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簡警務員，電話：02-24271857。

伍、課程內容：如課程表。

陸、測驗

課程結束後舉行筆試測驗，全程參加課程且測驗合格（60分以上）者，核發合格證書；全程參加課程而測驗未合格者，頒予完訓證書。

柒、本講習班免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捌、主辦單位保留本講習班及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